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钰霖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 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沈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 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沈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为了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 SHENGGUI LIU（刘胜贵）先生、沈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解锁等相关事宜；
- 4、授权董事会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合同及协议文件；
- 5、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6、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